

江门市财政局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

文件

江财金〔2023〕24号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
(2024-2026年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（或林业局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（或林业局）、国家金融

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》的通知（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